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7年版)**

## 使用说明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定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WXJK202504001-X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04月07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无锡经开公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置业大厦宁波银行 23 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510-8058011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万马广场 59-102 联系人：柏雪、陆翠芹、崔云虎 电话：0510-88226300 电子邮箱：jsthgcglzxyxgs@163.com
1.1.3	招标项目名称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蠡湖大道，东至信成道
1.1.5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蠡湖大道，东至信成道。项目对道路全线进行改建，全长约 1718 米，道路红线宽度约 40 米，设计车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道路路基路面进行翻挖新建，同步实施管线、交通、照明、桥涵、景观绿化等提升改造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 14824.67 万元。
1.1.6	项目投资估算	约 19353.9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国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的设计阶段包含：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本次工程涉及道路、交通、管线、电力、智能化、桥涵、照明、景观等相关工程。涉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b>勘察设计周期：45 日历天</b> （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1）合同签订后，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及勘察报告； （2）方案设计通过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勘察及设计规范要求；确保勘察

		成果文件通过相关审查；设计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消防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 a、b 两项资质：a、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b、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③[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p> <p>(2) 财务要求：2021至202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3) 业绩要求：/。</p> <p>(4) 信誉要求：/。</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或道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2) 提供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月~2025年3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7) 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资质]，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其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6）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7）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8）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下载招标文件的方式：“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详见总则条款“1.4.3”

	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b>2025年04月15日10:00前</b>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b>2025年04月15日17:00前</b>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费率，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勘察设计综合费率或改变不可竞争费的报价按废标处理。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综合费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例如X.XXXX%）</b>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252.71 万元</b> ，对应综合费率为 <b>1.7047%</b> ，其中 <b>勘察最高限价为：16.6 万元；设计最高限价为：236.11 万元</b> （勘察设计费取费有关的建安工程费基数为 <b>14824.67 万元</b> ，勘察设计综合费率=勘察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 <b>14824.67 万元</b> ，综合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b>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b>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服务周期、以及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p>2、投标总报价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费用、差旅费，专家评审费、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的税金，投标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b>4 万</b></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p>

		<p>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li><li>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b>无条件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li>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li></ul>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b>（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单形式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li></ul>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li><li>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math>\geq</math>____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li><li>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b>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b>（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li><li>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li></ul>
--	--	---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1年至2023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p>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非牵头人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扫描件材料）</p>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b>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均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b>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提供投标光盘和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04月27日09时30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b>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开标室6）</b>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程序	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  </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5人</u> 。
6.3.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不排序） 1、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并且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3、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6.3.1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6.3.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确定方式： <u>从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库（定标组成员的3倍）中随机抽取</u>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u>所有投标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u>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意见（试行）》（锡建发〔2022〕3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22〕38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7.0系统内完成。</p> <p>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p> <p>5、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p>

		<p>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本工程评标期间，关于询标方式说明：（一）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7.0 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9、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p> <p>10、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1、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12、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4、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根据《关于优化公共</p>
--	--	---

		<p><u>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规定的优惠减免政策，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开展交易的中小微企业，交易服务费减按80%收取。中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u></p>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方案

## 二、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典》、《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如有）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

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

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过去3年内与投标人有工作关系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公示、拟定中标人公示、重新定标

6.4.1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6.4.2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6.4.3 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7.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的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标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如有）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规定的其他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b>形式评审（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b>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b>详细评审</b>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p>2、评审因素：</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p>3、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p>
2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b>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b></p>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设计方案、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p>

		<p>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p>
3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p> <p>竞争性判断依据：具备<math>\geq 2</math>家方案文件评审合格（得分60%以上）的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p>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详细评审因素：

### 第一阶段：

#### (1) 技术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暗标）

评分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勘察设计方案 (54 分)	对项目现状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需对项目现状进行踏勘并结合实际提出现状问题。	8 分
	总体设计思路：根据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规划条件，编制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方案，并阐述方案经济性、可行性的认知及理解；道路建设与周边环境和谐相融。	4 分
	根据勘察规范编制本项目的勘察方案	5 分
	道路设计方案：具体包括 1. 平纵组合设计、2. 交叉口设计、3. 横断面设计、4. 路基路面设计	10 分
	管线设计方案：管线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8 分
	景观设计方案：景观方案设计的合理性	6 分
	其他设计方案：照明、交安等是否合理	5 分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设计	4 分
	合理化建议的有效性、可执行性	4 分

注：1、本项目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总页数控制在 400 页以内，每超过 1 页扣 0.05 分。

3、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时，由各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总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得分和一个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的最终得分，除勘察设计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 70%。

#### (2)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用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总分按 100 分计），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设计招标时，设计	8-12 分

		<p>企业的信用考核分需进行折算，即：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为准）/1.2。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折算后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信用因素所占比例[企业的信用考核分是指该企业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上一个考核期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以市住建局外网公布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为准）。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本地新办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主体单位的企业信用考核分计算]。</p>	
2	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p> <p>（1）技术负责人（4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③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④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3）结构专业负责人（3分）：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备正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4）管线专业负责人（2分）：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5）照明专业负责人（2分）：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6）勘察测绘专业负责人（2分）：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7）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2分）：①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②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8）景观专业负责人（1分）：具有景观或风景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如职称证上未注明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需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9）交通专业负责人（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1分。</p>	20分

		注：1、上述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投标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得有退休返聘及其他外聘人员，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提供上述人员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2018 年 7 月 20 日颁发“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	
3	业绩 (6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勘察设计费金额≥190 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勘察项目，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勘察设计合同，业绩时间以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合同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所挑选的信息为准。	6 分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3 分)	投标人企业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 分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3)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定性评审）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math>7 \leq</math>有效投标文件<math>&lt; 10</math>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math>\geq 10</math>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评标基准价=A。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lt; 5</math>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相关参考表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勘察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勘察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勘察设计文件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业绩、投标人综合实力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3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勘察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招标人期望值）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设计方案，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定标办法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按照锡建发(2022)30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改革意见(试行)》执行。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定标因素。

2.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优先，若偏离绝对值相同则报价低的优先。N=5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方案设计综合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N=5

(5) “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招标代理在定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的N=5，有不良行为记录企业的N=0

##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N的取值详见各定标因素，排名N以后的得0票，以N=5为例，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

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2 票，E 得 1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

####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票数以及总票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具体四至方位：\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发包人出具的设计任务书、设计要求等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设计中标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批复等规划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专业规范规定及技术标准；

（2） / 。

上述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效力较高或技术标准较高的文件规定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及优先次序**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5 投标文件

3.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工程名称：\_\_\_\_\_

4.2工程投资估算：\_\_\_\_\_

4.3工程规模：\_\_\_\_\_

4.4设计内容、责任主要包括：

(1) 前期现场踏勘；

(2) 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编制设计估算、设计概算；

(4)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图应满足发包人工程设备招标及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需要，且不致产生在工程量、技术指标等方面的歧义；

(5) 设计人提供工程实施方案的上报和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和配合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6) 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有审核的义务；

(7) 其他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要求；

2、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包含整体项目所有专业设计概算及工程量计算书，满足无锡市对设计概算的审核要求）；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初步设计、抗震（如有）、绿建（如有）、海绵（如有）、概算等评审会；

3、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如有）、绿化、结构（如有）、道路、管线、桥涵、照明等）；与建设单位协同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

4、项目设计总协调工作：对整个工程（包括道路、管网综合、景观绿化等）。各阶段经济技术指标测算及复核工作；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等前期建设手续；

5、本项目施工期间，现场技术服务等配合工作；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阶段

4.5设计人具体设计阶段的责任：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规划；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编制设计估算；

(3) 与建设单位协同组织召开方案设计、交评评审会。

### **第二阶段：初步设计阶段**

规划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绿建（如有）、海绵（如有）、概算等评审会。

### **第三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于人防设计（如有）、幕墙设计（如有）、钢结构主体设计（如有）、建筑设计（如有）等部分，发包人同意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审核认可），但需保证其通过相关部门图纸审核，此笔费用应包含在此次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工作；

### **第四阶段：现场服务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建筑材料选择等技术咨询工作；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基础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规划资料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7日内
2	工程任务书	1	满足设计要求	合同签订7日内
3	立项批复	1	复印件	合同签订3日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载体及时间**

6.1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具体节点见下图：

序号	勘察、设计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载体
----	-----------	----	------	----

1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纸质与光盘
2	物探资料	3	合同签订后5日内	纸质与光盘
3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4	方案评审通过20日内	纸质与光盘
4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初设及概算批复后20日内	纸质与光盘
5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初设及概算批复后20日内	纸质与光盘
6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初设及概算批复后20日内	纸质与光盘
所有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 6.2.1 上述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规模和程序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的要求。

(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2.2 上述工程勘察文件的要求：

- (1) 勘察成果资料的质量要求：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2) 勘察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勘察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全过程质量控制。
- (3) 勘察人对勘察成果在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准确性、真实性、安全性终身负责。
- (4) 勘察成果的深度及质量必须满足本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内容）和施工的要求。
- (5) 发包人签收或确认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并不能免除勘察人对其勘察成果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6.3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在上述提交时间节点后三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改进措施和相关资

料。

####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尽可能满足要求，如确因客观情况无法满足，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之后的2个工作日与发包人协商并尽可能达成一致意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

6.5 设计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设计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设计人，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详见第八条），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6 发包人的任何书面确认不免除设计人的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费用

7.1 采用固定费率合同。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其中勘察费用为：\_\_\_万元，设计费用为\_\_\_万元；勘察设计综合费率为\_\_\_\_\_ %。勘察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招标时暂定：勘察设计费取费有关的建安工程费基数为 14824.67 万元，勘察设计综合费率=勘察设计费总报价/（暂估）建安工程费 14824.67 万元，综合费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最终结算价等于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不含其他设备费）为基数，乘以中标勘察设计综合费率，最终勘察设计费以项目决算审计报告为准。

7.2 勘察设计的费用应是勘察设计的范围内、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的体现，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设计人承诺该勘察设计费已能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的费用；勘察作业所需大型机具搬移费；测量布点、钻孔、探洞、取样、试验、观测、资料收集整理、勘察报告的编制费用及其他勘察服务费用（如与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后续勘察服务等与勘察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出具各种报告及图纸，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由于二次设计导致原设计的调整或变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并对二次深化设计图纸进行审核，费用包括在勘察设计费总价内。以上勘察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员的费用、差旅费、智慧平台使用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应缴纳增值税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

第八条 各阶段勘察设计费（见表一）及支付方式（见表二）

表一

阶段及内容	阶段总额（万元）
方案设计（含勘察）阶段	15%
初步设计阶段	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现场服务阶段	30%
总价格	100%

注：上述勘察设计费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含方案设计在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以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

表二

付费次序	付款金额（%）	付费进度
第一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15%	提交方案设计（及勘察报告）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
第二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45%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且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提交施工图且完成施工图审图后
第四次付费	付至施工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暂估价）乘以中标勘察费率率的 90%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五次付费	余款	发包人按照其设计考核办法考核结束，根据发包人考核结果，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审定结束后，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第五次付费金额；评定为良好的，扣除审定价的 3%后支付；评定为合格的，扣除审定价的 6%后支付，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支付余款。

8.1 若发包人在工程政府决算审计前向设计人支付的勘察设计费总额超过工程政府决算审计的勘察设计费，设计人承诺对超出部分勘察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8.2 在合同期间，甲方委托代建人代为管理的，代建人可行使甲方的权利并对设计人进行监督管理，设计人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获得代建人盖章认可。

8.3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可抵扣增值税发票，如设计人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所有付款均不考虑利息。若设计单位为境外单位，开具发票和付款所涉及的所有税费、手续费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 **第九条 专业责任与保险**

9.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2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保持有效。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原因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若因设计人原因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其它处罚。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不足部分由设计人补足。相关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3 设计人应为其员工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保险并使其于合同期内保持有效。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事故（特别是人身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等所有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0.3 设计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发包人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设计人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1.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提交时间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的，设计人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与设计人就设计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只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做设计变更。设计人不得接受施工单位、厂商、承包人提出的任何设计变更及其它设计修改要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由其现场联系人负责与设计人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协调处理与施工及各市政配套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矛盾，为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协助。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或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5) 发包人有权在每次付款前按合同约定扣除设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处罚款项等相关费用。

(6) 发包人有权对附件《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改，设计人在收到该办法的修改通知后，即受修改后的办法约束。

(7) 发包人联系人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 11.2 设计人权利义务

(1) 设计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按时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不能影响勘察设计范围内的施工项目招标工作，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选样时，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并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设计人应确保总体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其所有设计图符合国家、地方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

则时，发包人需与设计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设计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

(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年。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设计人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设计，对资料不足部分及时完成收集和调查等工作，并对其质量负责。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在设计各个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建筑面积说明书（包括实际容积率，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每幢楼建筑面积及每间房使用面积），并保证其最终的准确性，要求初步设计误差不大于 2%，施工图设计误差不大于 1%。

(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返工，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

设计人须做到设计合理。设计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设计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设计图纸出图后，经审查确认的图纸错误按下列规定扣减勘察设计费：

a) 违反国家规范要求的图纸错误（强条），按1个错误10000元人民币累计计算扣减勘察设计费，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b) 发包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单位工程（单体平面相同的楼栋不重复考核）专业问题数量不能多于10条，超过10条，可在勘察设计中扣减5万元，超过20条，可在勘察设计中扣减10万元，超过30条，可在勘察设计中扣减20万元。

c)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单独或同时发生以上两条款事项，除执行上述条款外，不影响其他违约条款的同时执行。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发包人的评审或是不能通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并且

设计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7天，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是设计人拒绝修改而导致第二次仍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 本工程设计限额为【\_\_\_\_\_】万元。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应符合项目实际，不能超过本工程的设计限额。若设计人所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审核超过设计限额，设计人应自行优化图纸到约定范围内；若设计人无法优化到约定范围内，发包人可委托具备专业资格的第三方提出符合规范的优化建议，设计人应按优化建议进行图纸修改并承担相应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若设计人不愿执行第三方的优化建议而又无法自行优化到约定范围内时，按以下规定执行：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5%（含）~1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10%（含）~20%（不含），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5%的违约金；若由于非发包人的原因造成该工程结算审定价超过设计限额20%或以上，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若出现概算遗漏，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概算遗漏金额10%的违约金。

(8)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主要设计人员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设计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上述人员中【\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等），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项目负责人5万元）的违约金。

签约合同价超过30万元的项目设计单位须至少确保有一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有更高的要求，应当以更高的要求安排常驻人员。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擅自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人员。对于发包人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将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设计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需等同或高于被替换的人员。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5万元/次/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设计人员的，发包人将从签约合同价中扣除2万元/次/人。

设计人非因不可抗力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1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2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设计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9) 设计人保证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保证有能力及资格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存在超越资质等级进行设计的情形；保证设计资质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持续有效，不存在资质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的情形；保证不存在借用资质的情形。否则，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发现设计人不符合前述保证情况的，发包人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并由发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不得将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1) 为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概算批复、施工图设计审查与批复等可能发生的各项前期咨询、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后期相关专项咨询等工作，以及配套交通设施、监控、照明、消防等非主体设计工作，以上工作内容若设计人自身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经委托人同意，可委托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完成；2) 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

政处罚，亦不得将本合同赋予设计人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或由第三人继承，但因某种原因，设计人的权利和义务必须转让的，应取得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除设计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设计人违反前述任一约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设计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2) 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如设计人提供虚假发票的，设计人必须承担如下责任：发包人已支付合同价款的，设计人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更换真实、合法、有效发票，设计人逾期更换的，每逾期一天由设计人按该发票金额万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每发生一次，由设计人按该虚假发票金额的10%且每次不低于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税务机关认定该发票虚假不同意发包人进入成本费用，致使发包人多支付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等）。

(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或者无锡经济开发区形象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或无锡经济开发区形象报道，每出现一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10万元，出现二次，由设计人承担违约损失20万元，以此类推。

(14) 如设计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预期利益、资金成本、调查费用、律师费、审计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

(15)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整套竣工图纸包电子版图纸以便归档。

(16) 接受发包人组织的相关考核。

(17) 设计单位必须熟练掌握智慧平台（明源系统（暂定名））软件操作程序，须严格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如未按照委托人、代建人要求进行操作，每次罚款2000元，经提醒警告一次后，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往对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本合同签署页所载的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住所、电话等信息为准，相关信息如有变更，

应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在收到该等变更通知前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通知与送达仍然有效。

13.2 合同双方依据本合同进行的任何通讯应当在下列所述情况时视为已由收件方收到：

(1) 如通过人员递送，在实际交付时；

(2) 如以信函方式邮寄（包括邮政快递方式），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的，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特别确认，双方在本合同签署页所载住所地作为人民法院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送达双方诉讼文书的地址。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设计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5.2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发包人、设计人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

15.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

15.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叁份。

附件：1、《廉洁协议》

2、《设计任务书》

3、《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简称发包人) \_\_\_\_\_

承包单位名称: (简称设计人) \_\_\_\_\_

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有关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同时面向社会接受监督,发包人监督部门将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违法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举报电话 0510-80580198,电子邮箱 wxjkqjgw@163.com)

**第一条**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设计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设计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参与设计人承包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设备材料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设计人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六)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二条**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政策、法规,特别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其他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

**第四条**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对方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五条** 发包人监督部门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其职责是：

(一) 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政策、制度、规定和党纪、政纪条规，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协助和指导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抓好廉政建设，对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工作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廉政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行为的，发包人监督部门向上级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建议对设计人予以一至二年内不得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或被列入发包人单位合格供方黑名单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设计人将部分辅助项目依法分包的，设计人与分包单位就协议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设计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内相关内容)

附件3：《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设计单位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评分说明
一	<b>资源配置管理及服务水平</b>	<b>26</b>		
1	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人员数量、资质、职务、职称、技术能力是否满足投标申请和合同要求的，不满足的视情况扣 1-3 分。	3		
2	未经建设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或调整后人员资历及专业资格不满足建设方要求扣 1-3 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建设单位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设计人员的扣 1-2 分。	5		
3	未按建设方要求指派常驻现场技术人员或现场技术人员未在施工前、施工中、竣工前深入现场，未发扬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未参加设计交底，未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概算及图纸报审、未做好现场服务工作，不参加现场技术讨论、工程验收等，发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满 8 分为止。	8		
4	主设计单位须做好管线综合平衡，应与各专业设计做好沟通、配合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参数并最终全面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设计项目的审核，其他设计单位因配合主设计单位做好相应工作，如因设计不到位、配合不到位，未及时对施工过程中参建各方提出的设计问题进行研究处理，而导致建设过程存在技术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满 10 分为止。	10		
二	<b>设计进度</b>	<b>14</b>		
1	因设计单位单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导致建设进度滞后的，每延后一天扣 1 分，直至扣满 10 分为止。	10		
2	经建设方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导致工程施工进度受到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满 4 分为止。	4		
三	<b>设计质量</b>	<b>60</b>		
1	设计单位未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的，发现一次扣 1 分，直至扣满 5 分为止。	5		
2	设计人员若被发现有意指定品牌、供应商的，扣 5 分。	5		
3	设计成果的深度、专业性、合理性、经济性、完整性不符合建设方要求的，设计图纸、方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评审，未及时落实方案调整意见，设计文件中存在重大问题和漏项的，发现一处扣 1 分，直至扣满 15 分为止。	15		
4	因设计图纸未设计到位而导致质量问题或存在安全隐患需要返工的，或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中因设计原因被通报批评并要求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满 10 分为止。	10		
5	因设计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投资增加的，发现一次扣 1 分，设计文件或设计图纸与施工要求不符而引起设计变更的，发现一次扣 1	15		

	分，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方案合理性和针对性不满足建设方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直至扣满15分为止。			
6	设计概算编制出现偏差、施工图设计超出概算，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满10分为止。	10		
	<b>总分</b>	<b>100</b>		
<b>四</b>	<b>其他</b>	<b>10</b>		
1	违反设计合同廉政协议的，一经发现，被考核设计单位永久取消参建资格和投标资格。			终止合同，一票否决
2	设计单位设计资质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被降级、撤销、撤回、吊销、注销或失效，或被查证有借用资质情况的，被考核设计单位永久取消参建资格和次年投标资格。			终止合同，一票否决
3	设计方案获得年度国家、部或省级奖项，根据获奖级别分别加5-10分。（按年度考核）	10		加分项

检查组负责人：

被检查项目负责人：

检查时间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无锡经济开发区内，总体呈东西走向，西起蠡湖大道，东至信成道。项目对道路全线进行改建，全长约 1718 米，道路红线宽度约 40 米，设计车速 6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道路路基路面进行翻挖新建，同步实施管线、交通、照明、桥涵、景观绿化等提升改造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约 14824.67 万元。

### （二）设计依据和基础资料

- 1、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
- 2、设计任务书

### （三）勘察设计范围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的设计阶段包含：勘察、测量、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同时需配合相关部分的报建工作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招标配合和后期施工图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本次工程涉及道路、交通、管线、电力、智能化、桥涵、照明、景观等相关工程。涉及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 （四）勘察设计周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45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1）合同签订后，5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优化方案设计文件（含估算）及勘察报告；
- （2）方案设计通过后，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 （3）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 （五）具体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组成及深度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和标准。报送勘察设计成果的格式、份数、载体等均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设计阶段为施工图设计相关报建配合及后续服务。设计人应结合现有设计资料，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规程、规范、标准进行，并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勘察报告。

#### 1. 设计原则

#### 1. 相关规范

- 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 3)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JTG D50-2017)
- 6)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CJJ169-2012)
- 7)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 8)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 (CJJ 194-2013)
- 9)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2012 2016 年版)
- 10)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 (CJJ 152-2010)
- 11)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1286-2018)
- 12)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13)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1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 / T 3610-2019)
- 15) 《城际道路设计标准》 (T/CECS G:C10-02-2020)
- 16)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 (JTG B02—2013)
- 17)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JTG/T D33-2012)
- 18) 《混凝土路缘石》 (JCT 899-2016)
- 19)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 (CJJ/T 188-2012)
- 20)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50763-2012)
- 21)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 (GB/T 51328-2018)
- 22)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2019 年版)
- 23)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2015)
- 2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 25) 《道路交通标志及支撑件规范》 (GB/T 23827-2009)
- 26) 《道路交通信号灯》 (GB14887-2011)
- 27) 《公路交通标志板》 (JT/T279-2004)
- 28)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 (GA/T489-2016)
- 29) 《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机》 (GB25280-2016)
- 30)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31) 《建筑给水排水制图标准》 (GB/T50106-2010)
- 3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2016 版)
- 3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11836-2009)
- 34) 《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 35) 《钢纤维混凝土检查井盖》 (JC 899—2011)
- 3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 3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

其他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 设计标准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 (2) 设计速度：    60 km/h
- (3) 路面结构：    沥青砼路面
- (4) 标准横断面：2x3m 人行道+2x5m 非机动车道+2x1.5m 侧分带+2x10.5m 机动车道=40m。
- (5) 道路横坡：    机动车道    2%（坡向路边）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1.5%（坡向路中）

- (6) 道路路面设计荷载：BZZ-100 型标准
- (7) 结构物设计荷载：现状箱涵设计荷载为城-A 级，本次箱涵保留利用，维持原设计荷载。
- (8) 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 (9) 排水降雨重现期：P=5 年
- (10) 综合径流系数： $\Psi=0.65$

## 3. 设计内容及深度

本次工程涉及道路、交通、管线、电力、智能化、桥涵、照明、景观等相关工程。

相关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对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无锡市相关部门要求。

## 4. 后续设计阶段

### 1) 施工图变更设计要求

除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外，仍需满足以下要求：

当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形成新的版本时，同一专业内未修改的图纸需同步修改版次信息，并于图纸目录中注明本次修改的图纸。

变更单需文字描述变更前做法或列示变更前图纸。

分图层绘图，图层与图线功能一一对应；各图层采用统一命名规则，且与图线功能相关联。所有图线尺寸准确表达、可于制图软件中直接量取。

引用图集时，需准确描述引用位置。

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应汇总整理并确认后提交甲方。

### 2) 其它要求

各专业图纸的引用、表达需一致。

## 5. 成果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进度计划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本任务书的规定，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编制符合规定的相应设计阶段的文件同步提交。

其他工作包括：设计必需的现场查勘及测量、效果图、与各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的初步设计成果会审直至审查通过，施工图阶段地质勘察，项目实施全过程现场服务、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的增补设计及设计变更等。

提交成果:

- 地质工程勘察文本 10 套
- 物探资料 3 套
- 方案设计图纸及文本 4 套
- 初步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套
-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8 套
-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8 套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总图需提供CAD文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信封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承诺书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 十、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 十一、经济标封面
- 十二、投标函（报价）
- 十三、投标函附录
- 十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商务）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 投标诚信承诺：

10.1 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10.2 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项目负责人按规定应出席开标会而缺席或迟到的；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消极答辩的（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 2 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10.3 我方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11、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误期违约金		
4	质量标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担保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文件封面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方案

## 十、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 十一、经济标封面

周新路（蠡湖大道-信成道）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十二、投标函（报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勘察设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四、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勘察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勘察费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内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及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2	设计费		
<b>勘察设计费合计：</b>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明细的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